##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<br/>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 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 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进行了事前审核,经讨论,现发 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:

## 一、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向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的捐赠,旨在用于开展帮助弱势群体、支持养老事业设施建设、支持人居环境的科研、奖励有贡献的单位与个人等公益慈善活动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,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公司董 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》	无正文,为开能	健康科技集团	股份有限公司	司独立董事关于	一公司第六届
董事会第八》	欠会议相关事项	前的事前认可意	意见签字页】		

独立董事:			
朱震宇:	王高:	侯郁波:	

日期: 2023年11月28日